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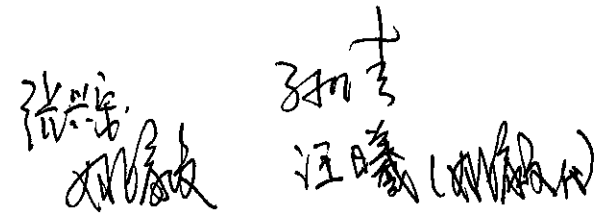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其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何华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张华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向前先生、范华忠先生、冉从伦先生、邱贤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樊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，胡恒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独立董事：汪曦 张兴安 姚毅 孙佳

（签字）：


2018年9月13日